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宁波康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邱斌、蒋岳祥、郭站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